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11號

原　　告　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彬
被　　告　邱炳坤
　　邱秀枝
　　邱裕博
　　朱貴英
　　邱保妹
　　吳邱雙妹
　　邱信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0,0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9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萬0,999元，尚應補繳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（苗栗縣苗栗市○○段）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	原告應有部分比例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1563地號土地	1,155	2萬7,526元	1/60	52萬9,876元
	1569地號土地	192	2萬9,598元	1/60	9萬4,714元

（續上頁）

	1569-1地號土地	6	2萬3,500元	1/60	2,350元
	1572地號土地	865	2萬2,016元	1/60	31萬7,397元
	1573地號土地	77	2萬4,024元	1/60	3萬0,831元
	1574地號土地	46	4萬0,040元	1/60	3萬0,697元
	1711建號建物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		1/60	1萬4,207元
				合計	102萬0,072元